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苏开大纪发〔2020〕1号



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重要监督事项 事前报备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精准监督，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经学校纪委全委会研究，决定实行重要监督事项事前报备制度。现将该制度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0年8月31日

江苏开放大学重要监督事项事前报备制度

为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精准监督，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经学校纪委全委会研究，决定实行重要监督事项事前报备制度。

一、应事前报备的重要监督事项包括：干部选拔任用、人才引进、人事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评优选先、招生考试、奖助学金评定、课程建设立项及验收、实验实训室建设立项及验收、工程招标、物资设备采购招标、外包服务招标、固定资产处置、经济合同执行等需要纪委监督的重要事项。

二、牵头实施重要监督事项的部门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纪委会报送《江苏开放大学重要监督事项事前报备表》（见附件1）及相关材料。

三、纪委会在收到报备材料3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审核意见报纪委书记审批后，及时向报备部门反馈。

四、纪委会将报备材料和领导批示件转交纪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安排专人对报备事项进行“嵌入式”监督；监督人员建立工作台账，撰写监督情况报告，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重要监督事项监督情况反馈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监督意见报纪委书记同意后向报备部门反馈。

五、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5个工作日报备的重要监督事项，

牵头实施部门向纪委书记说明情况后，可以临时报备。

六、纪委只对重要监督事项的程序性、规范性及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不参与具体业务工作。

七、牵头实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重要监督事项报备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刻意瞒报谎报、逃避监督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

八、纪委参与监督的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刁难牵头实施部门的正常工作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九、本制度由纪委办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江苏开放大学重要监督事项事前报备表

2. 江苏开放大学重要监督事项监督情况反馈表

